

邓州市人民政府

邓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以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邓州市紧紧围绕关于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的有关要求，把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体制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作为打造法治政府、建设法治邓州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等，进一步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范围，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效推动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制度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南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暂行办法》，早在 2018 年我市出台了《邓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邓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邓政〔2018〕2 号）《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邓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邓政办〔2018〕5 号），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有效推动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二、专题学习

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强化程序意识，依法决策、审慎决策，不断提高政府决策的质量。会后，市政府办公室以工作部署形式督促各乡镇、市政府各部门落实会议精神。

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程序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一般由各牵头承办部门组织实施，通过网站、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进行。

风险评估。一般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座谈会或者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对存在的矛盾点进行排查，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事项进行分析，采取有效措施疏导、化解矛盾，把风险降到最低，促进重大决策事项顺利进行。

专家论证工作。一般由各牵头部门组织进行，对专项规划等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邀请行业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合法性审查。一般由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审核，规范性文件由司法局审核（2021年8月前由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审核）。

集体讨论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讨论制度，我市不存在以征求意见代替集体讨论、不存在以个人决策代替集体决策。

四、严格落实

我市在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过程中，注重

日常行政决策的监督指导，市政府办督促指导各单位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握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策等五个关键环节，细化工作流程。《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邓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中涉及事项均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策等程序。

